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2：00

開會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 目次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朱瑜華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貳、業務報告

參、備查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案(註冊組)-----49

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部份  
條文案(通識教育中心)-----78

提案三：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82

提案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84

提案五：訂定本校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89

提案六：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案(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9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對於師資先修生，將系上專門課程（不含自由選修）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乙案。 決議：請各師培並行學系將各系必選修降至 60 學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中途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者，其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處理認定，有關精緻師培課程規劃及修習學分數部分，建請師培中心妥善研議處理。 (102-1 期初教務會議)	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語教系、區社系、臺語系、科廣系及數教系等 5 系師資先修生之系專門課程由原 80 學分降至 70 學分，其餘 5 學系仍維持 60 學分（不含自由選修）得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配套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102-1 臨時教務會議)	一、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文教育部備查。 二、待教育回復後，再做校內公告。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2-1 臨時教務會議)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已於公告於學程首頁。	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102 至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共計數位系、事經所、師培中心與教育系提出計畫書，核定二年，核定總金額為 163 萬 8 千元整。
- 二、10 月 22 日洪教務長前往逢甲大學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3 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次教務長會議」與「102 至 103 學年度大學

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大學與高中主管會議」，會中為促進大學與高中溝通管道順暢，建立與高中聯結合作模式，由中區各夥伴學校專責高中責任區，給予全方面的諮詢與服務，本校之高中責任區為惠文高中

三、10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畢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會中研商本校未來五年招生策略事宜。。

四、本校「開創新紀元•優質中教大精進教與學及行政品質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 600 萬元，11 月 19 日已將修正計畫書報部請領撥款。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完畢

六、填報完成本校「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專區」、「100-102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與 103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受評單位比對結果表」及「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型態調查表」相關數據資料。

七、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受評單位儘早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核章裝訂後，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函送作業。

## ◎註冊組

### 一、招生考試：

#### (一) 10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1) 102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個招生管道名額協調會暨招生事務說明會。

(2) 102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大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3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另學系及學系更名登錄作業已由本組於 9 月 11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9 月 27 日前完成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

學系於 9 月 28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

- (5) 本校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第一次校對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最後校對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並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6) 102 年 10 月 7 日參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
- (7)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業於 10 月 24 日前完成三次核校作業，並回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8) 澎湖縣政府指定本校培育該縣保送生就讀音樂學系學生乙名（個人申請外加名額）。

####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上網登錄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經調查共計有語教系(1 名)、特教系(5 名)、諮心系(1 名)、體育學系(1 名)、美術系(1 名)共 5 學系 9 個招生名額。
- (2) 本校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前第一次核校作業、10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次核校作業，並回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 (3) 102 年 10 月 30 日參加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

#### 3.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2 年 10 月 29 日參加 103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2)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4 名（英語學系 3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招生簡章業已完成並回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 4.四技二專甄試：

- (1) 澎湖縣政府指定本校培育該縣保送生就讀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乙名（外加名額）。
-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本處已彙整各招生學系簡章並回報聯招會。
- (3) 102 年 11 月 6 日教務長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前填報「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經體育系評估提報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7 名。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 (1) 102 年 8 月 30 日參加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結束會議）。
-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暨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本校業依限完成相關作業。
- (4) 102 年 9 月 13 日參加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5) 102 年 11 月 8 日參加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

(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2)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5 日，相關招生訊息函送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等。
- (3) 102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

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4)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預算分配相關事宜。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120 名，報名人數 362 名。
- (5)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告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面試名單及考試地點、日期與時間，各系所辦理日期為 11 月 15 日(五)至 11 月 17 日(日)。
- (6)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7)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

####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

#### 4. 陸生聯合招生

- (1) 102 年 10 月 2 日參加 102 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
- (2) 102 年 10 月 21 日參加 103 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 (3)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 二、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 (一)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數與 102 學年度相同，學士班 766 名、碩士班 303 名、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博士班 22 名，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外加 30 名。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 10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原國小教師碩士學位班停招。
- (三)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6234 號函同意本校 103 學年度「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更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與「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學士班及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64 名(大學部 26 名、日碩班 24 名、在職專班 11 名、博士班 3 名)。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1 名(含大學部 2 名、日碩班 6 名、在職專班 3 名)。

## 四、法規修訂：

- (一) 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業奉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並已公告實施在案。
- (二)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業奉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62139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公告實施在案。

## 五、招生宣傳：

- (一) 海外聯合招生：
  1. 102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教育展。
  2. 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參加 2013 澳門高等教育展。
- (二) 高中說明會：

102 年 12 月 6 日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教授、數學教育學系黃一泓教授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三) 高中博覽會：

- 1.102 年 11 月 9 日(六)參加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2.102 年 11 月 9 日(六)參加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3.102 年 11 月 12 日參加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4.102 年 12 月 10 日參加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四) 郵寄招宣品：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簡介送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六、其他業務：

(一)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23 日受理學生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二) 102 年 11 月 6 日參加「高等教育研討會－12 年國教招生制度改變大學因應之策」。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已於 12 月 10 日上網公告，12 月 23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各科任課教師於 12 月 22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於 12 月 23 日統計。

(二)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三)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 325 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 10,845,459 元。

(四) 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系統新增功能，若學生缺席率過高，於統計教師分數時將排除該生填答之數據。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於 12 月 24 日召開。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 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37 人次。
  2. 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30 人次。
- (二)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相關作業，申請學生人次為 194 人。
-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課業輔導計畫，受理申請日期為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6 日。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6 週（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3 日）。
- (四) 本校學生參與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教育院校組團體第一名。
-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中傳達選課期程規劃外，另宣導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時間以及選課系統微幅調整之訊息。

###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1 學年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填報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500 筆科目。
- (三)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2	楊裕貿 施枝芳 莊敏仁 易元培 楊淑華	8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陳曉嫻 黃森泉 黃葉峻 林月里	130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陳曉嫻 黃森泉 黃葉峻 林月里	80	
4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2	黃森泉	130	
5	大二通識	生活美學	2	黃玉琴	130	
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7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2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8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2	黃森泉	130	
9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80	
10	大三通識	生活美學	2	魏炎順 許天維 胡聯國	130	
11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2	黃森泉 黃葉憲 峻	130	
12	大三通識	天地春秋	2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13	大三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2	黃森泉	130	

(四)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6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	通識中心	胡全威	大一通識	博雅講堂(二)	2	
2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3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3	
4	科廣系	李松濤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推理	3	
5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整合性分析深論	3	
6	測統所	陳桂霞	測碩一甲 測碩二甲	數位信號處理	3	

###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本中心規劃 102 年 12 月 26 日於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邀請本校教育學系楊銀興老師主講「學生成績評量的技術與分數的評定」，期協助教師有效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及評量，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報名參加，。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9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3 個新進教師團隊，各團隊已陸續完成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

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102-1 學期 9 月至 11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金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後續將依規劃於次月 5 日前辦理。
- (二)為了解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情形及制度實施成效，刻正辦理教學助理線上評量。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自 12 月 30 日起至 1 月 13 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四、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教材獎勵：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7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

### 五、中心相關法規修訂：

-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使其更臻完善，並業於 12 月 4 日公告實施，相關單位請留意法規修訂部分。
- (二)規劃訂定本校特聘教授加給給與辦法，表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之特殊貢獻。

六、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 (一)辦理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自 10 月至 12 月共計已邀請 22 名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 (二)刻正建置「協同教學管理系統」，提供校外業師與校內教師數位課程內容研發與製作之平台，期促進知識共享與應用，更藉此建立回饋機制，形成產學雙贏的局面。

## 參、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新增選修課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奈米科學概論」回溯至 99 至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週：布農族的文化  
 第九週：原住民族文化經驗分享  
 第十週：阿美族、撒奇萊雅族的文化  
 第十一週：鄒族的文化  
 第十二週：卑南族的文化  
 第十三週：魯凱族的文化  
 第十四週：排灣族的文化  
 第十五週：雅美(達悟)族的文化  
 第十六週：噶瑪蘭族的文化  
 第十七週：平埔族的文化  
 第十八週：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的文化總結

#### 主要教材與用書

1. 黃森泉(2006)，原住民族鄉土文化之美。臺中:台中教育大學。
2. 黃森泉(2000)，原住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臺北:國立編譯館。
3. 徐雨村(2007)，台灣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東：國立史前博物館。
4. 吳天泰等(1999)，臺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臺北:國立編譯館。
5. 教育部，原住民各族鄉土文化教材。臺北:教育部。

網路資源、數位學習網站影音資料庫

<http://210.240.188.84:8081/indigene/>

[http://libsun.ntcu.edu.tw/cul\\_tw/](http://libsun.ntcu.edu.tw/cul_tw/)

<http://www.apc.gov.tw/portal/>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講解 2. 報告 3. 蒐集與欣賞 4. 參觀	1. 平時(出席、學習精神)：33.3% 2. 期中報告：33.3% 3. 期末報告：33.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奈米科學概論			
	English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領域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陳麗文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年級	一~三
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力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統整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思考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省思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關懷力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介紹奈米科技的的現象、製造、檢測與生活應用，包含物理、化學、材料、機電、生醫科學的應用以及對於健康與經濟的影響。				
課程描述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簡介、互相認識及觀念溝通
第二週	奈米科技簡介-自然界中的奈米現象
第三週	奈米科技簡介-特性
第四週	奈米材料及其應用 I
第五週	奈米材料及其應用 II
第六週	奈米檢測技術 I
第七週	奈米檢測技術 II
第八週	議題討論
第九週	期中考試(報告)與分享
第十週	奈米科技在生醫領域的應用 I
第十一週	奈米科技在生醫領域的應用 II
e84hhenology and	
第十二週	奈米科技與現代生活 I
第十三週	奈米科技與現代生活 II
第十四週	奈米產品認證與安全性 I
第十五週	奈米產品認證與安全性 II
第十六週	奈米科技發展潛力
第十七週	議題討論
第十八週	期中考試(報告)與分享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中臺灣奈米科技教育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編輯教材。 自編教材。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講述、報告、小組討論、多媒體教材	學習單與上課投入 40% 期中考(報告) 30% 期末考(報告) 30

##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正，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語言發展與矯治學分數由 2 學分 2 小時修正為 3 學分 3 小時。
  - (二)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修正為與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相同為 4 學分 8 小時。
  - (三) 在備註欄加註：「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102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得適用之」的文字。
  - (四) 新增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6.20(95)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01508號函核定  
 100.5.3.(99)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2347號函核定  
 102.09.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41964號函核定  
 102.12.04 (102)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4-6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寫字		必	2	2	刪除科目
寫字及書法		必	2	2	新增科目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刪除科目
本土語言		必	2	2	新增科目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2	
鍵盤樂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2	
民俗體育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2-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 2-4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刪除科目
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	2	2	新增科目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刪除科目
學習評量	必	2	2	新增科目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教育部原訂 4 小時
二、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2	刪除科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新增科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刪除科目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新增科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新增科目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調整學分數
以下科目至少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改列於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選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選	2	2	刪除科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改列於資賦優異組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選修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選	2	2	刪除科目
三、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5 門課(10-16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新增科目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選	2	2	刪除科目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新增科目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新增科目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新增科目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新增科目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新增科目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新增科目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新增科目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新增科目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新增科目

## 二、身心障礙組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教育部原訂 4 小時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刪除科目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新增科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調整學分數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	2	2	新增科目
應用行為分析	必	2	2	新增科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2	新增科目
以下科目至少四科選兩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選	2	2	刪除科目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改列於身心障礙組選修
特殊兒童發展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2	
三、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5 門課(10-16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新增科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新增科目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刪除科目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選	2	2	刪除科目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新增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	2	2	刪除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選	2	2	刪除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選	2	2	刪除科目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聽覺障礙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聽力學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語言溝通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手語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溝通訓練	選	2	2	刪除科目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科目
情緒障礙	選	2	2	刪除科目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新增科目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調整學分數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新增科目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選	2	2	刪除科目
備 註				
<p>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li> <li>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li> <li>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li> <li>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li> </ol>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102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得適用之。</p>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鄉土語言					必	2	2		刪除
新增	本土語言	必	2	2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鄉土語言)
	寫字					必	2	2		刪除
新增	寫字及書法	必	2	2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寫字)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刪除
新增	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	2	2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教學媒體與操作)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刪除
新增	學習評量	必	2	2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教育測驗與評量)
ASP2030	資優教育概論					必	3	3	一上	刪除
新增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一上	必	3	3	一上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資優教育概論)
ASP2020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刪除
新增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新增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三上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調整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一下	選	2	2	一下	修正必/選修及學分數
ASP2008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選	2	2	三上	刪除
ASP2027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必	2	2	四上					刪除
新增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三下					

調整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一下	選	2	2	一下	修正學分數
ASP2113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選	2	2		刪除
新增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新增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四上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新增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四下					
新增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四上					
新增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新增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四上					
新增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三上					
新增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三下					
新增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四下					
ASP170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新增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調整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必	2	2		調整學分數
新增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	2	2	二下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新增	應用行為分析	必	2	2	一下					
新增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2	二下					
ASP1703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必	2	2	二下	刪除
新增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三上					
新增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三下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調整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四下					修改英文名稱(舊名:Professional Cooperation&Communication)
調整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二下	選	2	2	二下	調整學分數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選	2	2						刪除
調整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二上	必	2	2	二上	調整必/選修及學分數
新增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三下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	2	2						刪除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選	2	2						刪除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選	2	2						刪除
調整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一上	必	2	2	一上	調整必/選修及學分數
調整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二下	必	2	2	二下	調整必/選修及學分數
新增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一上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
調整	聽覺障礙	選	3	3	一上	選	2	2	一下	調整學分數
調整	聽力學	選	3	3	一上	選	2	2	一上	調整學分數
	語言溝通法	選	2	2						刪除
調整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選	2	2		調整學分數
調整	手語	選	3	3		選	2	2		調整學分數
新增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

新增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二下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
新增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調整中文名稱(修正前叫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刪除
調整	學習障礙	選	3	3		選	2	2		調整學分數
調整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選	2	2		調整學分數
調整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選	2	2		調整學分數
ASP1733	溝通訓練					選	2	2	三上	刪除
新增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二下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新增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ASP1736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刪除
ASP1770	情緒障礙					選	2	2		刪除
新增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二上					新增
新增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依教育部新公佈的課程架構作修正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選	2	2		刪除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含「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教育專業課程」除「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餘「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等三類課程，每類擇訂 2 科 4 學分為必修，本案經 102 學年第 3 次幼教系系務會議討論表決擇訂各類科目，擬新增科目如下：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幼兒文學」、「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3. 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原理」、「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二)為配合 103 學年教育部學前署頒定「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刪除「幼兒行為觀察」及其它科目，並新增「幼兒教保概論」及其它科目。「特殊幼兒教育」科目，由教育基礎課程移至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並調整授課學期。

三、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 3. 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 3. 14(95)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5. 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1644 號函核定

99. 1. 5 (98)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2. 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18536 號函核定

102. 12. 04(102)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言表達	必	2	2	二上	刪除科目	2 科 4 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2	一下	調整學分數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必	2	2		新增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3	3	一全	刪除科目	2 科 4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二下	改列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2		新增科目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新增科目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上	刪除科目	2 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教學原理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教學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刪除科目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新增科目
	幼稚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三上	刪除科目
	幼稚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三下	刪除科目
小計			16	20		
選修(至少選六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選	2	2	二下	刪除科目
	幼稚園行政	選	3	3	四上	刪除科目
	親職教育	選	2	2	三上	刪除科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3	3	三上	調整至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行為輔導	選	2	2	四上	刪除科目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	2	2	四上	刪除科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發展	必	3	3		新增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由教育基礎課程調整至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觀察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新增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新增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	8		新增科目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新增科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2		新增科目
小計			32	36		
合計			48	56		
說明						
<p>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 48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4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p> <p>二、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AEC2401	幼兒語言表達					必	2	2	二上	刪除科目 (於幼教系專門課程新增幼兒語言與溝通選修課程)
調整	幼兒文學	必	2	2	一下	必	3	3	一下	調整學分數
新增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必	2	2	二下					新增科目
AEC2015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3	3	一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發展	必	3	3	一上					新增科目
AEC2601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上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一上					新增科目
新增	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上					新增科目
新增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新增科目
AEC2607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二下					新增科目
新增	教學原理	必	2	2	二上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三上	選	3	3	三上	調整選別、學分數
AEC2310	幼稚園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新增科目
AEC2003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二上	必	3	3	二下	調整授課學期

AEC2605	幼兒行為觀察					選	2	2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觀察	必	2	2	二上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二下					新增科目
AEC2315	幼稚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三上	刪除科目
AEC2316	幼稚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新增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	8	三全					新增科目
AEC3236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	2	2	四上	刪除科目
新增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四上					新增科目
AEC2603	親職教育					選	2	2	四上	刪除科目
新增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2	四下					新增科目
AEC2608	幼稚園行政					選	3	3	四上	刪除科目(於幼教系專門課程 新增幼兒園行政選修課程)
AEC3009	幼兒行為輔導					選	2	2	四上	刪除科目(移為幼教系專門課程 選修)

####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提請備查。

說明：旨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系上專門課程（不含自由選修），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語教、區社、台語、英語、諮心、體育、美術、科廣、數教、英語），為區別師培和非師培雙軌課程，讓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應當將系上專門課程（不含自由選修）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乙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因部分學系基於各系專業考量或執行上之困難，於系課程會議決議由 80 學分降為 70 學分，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不符。
- 三、為衡平考量培育符應國小包班教學需求之教師、師培處開課規劃、師資先修生修課負擔等多項因素，並使教務會議之決議與執行情形相符，提請討論。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理學院及人文學院師培並行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追溯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請各師培並行學系將各系必修選修降至 60 學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師培並行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語文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
	選修課程	0	4	4	-
專門課程	共同核心課程	32	-	32	32
	語文素養類	8	16	20	24
	語文應用類	8	16	18	24
	自由選修課程	-	20	-	20
合計				13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不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4 學分。
- 六、修業期間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如甄選為師資先修生之學生，於計算每學期各選一門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課程時，可將必修列入計算。師資先修生如中途放棄其師資先修生身分者，其畢業學分計算回復至非師資先修生，需符合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之規定。**
- 七、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以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八、畢業前通過校外內語文相關能力檢定(相當英檢中級以下除外)或獲得語文競賽獎至少一項。
- 九、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 十、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未符合前規定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語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 十一、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全系共同必修	27	0	27	27	
	學群課程	區域學群	12	師資先修生 31	43	53
				非師資先修生 41		
	學群課程	社會發展學群	12	師資先修生 31	43	53
				非師資先修生 41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合 計				13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為 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經甄選後成為師資先修生者，應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若中途放棄其師資先修生身份者，其畢業學分計算回復至非師資先修生規定。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且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四、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不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 六、本冊請保留至畢業，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46	0	46	46
	本系選修課程	0	34	14	34
	自由選修課程 (本系、外系、外校或外國 專門課程)	0	20	20	20
總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含國外姐妹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五、加修輔系之 20 學分屬於外加之學分。
- 六、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由各班導師指導。

臺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0	0	40	40
	本系選修課程	0	40	30	4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合計				138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須修足 40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文學組」在「語言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藝術文化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至少選修 11 學分；「藝術文化組」在「藝術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語言文化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選修至少 11 學分。
  - (二)師資先修生：「語言文學組」在「語言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藝術文化組」在「藝術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外，均須在「一般修養學群」選修至少 4 個科目。
- 四、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五、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六、臺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 (三)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 (四)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語言檢定說明：

- 一、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2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初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數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1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96/11/07 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97/01/23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10/30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02/09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11/15 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11/26 修訂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院共同課程		6	3	9	9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4	0	24	24
	核心課程	0	21	21	21
	系內彈性課程	0	26 (16)	16	26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0	20 (說明四)
合計				13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
- 五、本系實施雙軌制，分別說明如下：
  - A、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
    - 1、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38 學分內。
    - 3、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修習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4、系內彈性課程 16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B、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
    - 1、不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內。
    - 3、系內彈性課程 26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院共同課程		9	0	9	9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32	0	32	32
	本系選修課程	0	39	2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計				13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
- 四、本系選修課程分科學教育組與科學應用組，學生於二年級以上根據性向選組修習。

## 備查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碩士班新增選修課程及修改架構說明，擬回溯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規定辦理。
- 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課程，新增三上選修課程「科學傳播概論(3,3)」，並回溯追認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四、科學教育與應用碩士班課程，新增二上選修課程「科學傳播研究(3,3)」，並回溯追認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適用。
- 五、科學教育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1-4 年級增開選修課程「科學傳播研究(3,3)」，並回溯追認至 100 至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六、資訊工程學系課程：
  - (一) 新增三下四下選修課程「物聯網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3 學分)，並回溯追認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適用。
  - (二)「雲端運算概論」(3 學分) 課程擬回溯追認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備查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擬於 102 學年度寒假至日本進行海外移地教學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辦理，並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擬於 102 學年度寒假(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至日本東京進行「第二外語—日文(II)」課程之海外移地教學，並將海外移地教學上課時數(21 小時)納入 102 學年第二學期「日文(II)」課程之授課時數，另 15 小時則於校內進行授課。
- 三、檢附資料如下，詳如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 (三) 教育學系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文(II)」課程教學大綱。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
- 三、海外移地教學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書格式擬訂之。  
計畫書內容包含開課基本資料、教學計畫、移地教學之目的、經費來源、效益評估及其他。
- 四、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五、海外移地教學補助之規定如下：
  -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不多支出為原則。
  - (二)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以參與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欲使用校內各單位之預算時，須專簽經校長同意，並依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可補助。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101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准，101 年 11 月 5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往地點	
選課人數		參加人數	
<p>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p> <p>二、移地教學之目的：</p> <p>三、經費來源：</p> <p>四、效益評估：</p> <p>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p>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下載表格填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 102 年 11 月 27 日

學年/學期	10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開課系所	教育學系
任課教師	吳致秀	開課班級	博士班一年級
科目名稱	第二外語課程—日文 (II)	學分/時數	2/2
出發時間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3 年 1 月 28 日，共 7 日	前往地點	日本東京(日本工科大 學、誠心學園、好萊 塢美容大學)
選課人數	8	參加人數	8
<p>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p> <p>(一)計畫目的</p> <p>為強化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教育專業素養與國際經驗，辦理本校海外移地學習研修課程。課程內容係配合本校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第二外語課程—日文 (II) 之授課需要，培養同學日文聽力及口說能力，提升對日本文化之瞭解。</p>			



	17:30	漫畫/動漫體驗結束(1.5小時授課)		
			泊：オリンピックセンター	
103.1.25 上午9時	09:00	日本語授課開始		朝食：○
	12:00	日本語授課結束(3小時授課)		
(五)	12:00	午餐		電車
	13:00	從奧林匹克中心出發		
	14:00	江戸東京博物館參觀		
	17:00	參觀結束		
			泊：オリンピックセンター	
103.1.26 上午9時	09:00	日本語授課開始		朝食：○
	12:00	日本語授課結束(3小時授課)		
(六)	12:00	午餐		バス
	13:00	從奧林匹克中心出發		
	14:00	淺草參觀		バス
	20:00	回奧林匹克中心		
			泊：オリンピックセンター	
103.1.27 上午8時	08:00	從奧林匹克中心出發		朝食：○
	10:00	東京迪士尼		
(日)	17:00	東京迪士尼整隊		
	18:30	回奧林匹克中心		
			泊：オリンピックセンター	
103.1.28 上午9時	09:00	日本語授課開始		朝食：○
	12:00	日本語授課結束(3小時授課)		バス
(一)	12:00	午餐		
	17:00	歸國		
		【回 國】		
オリンピックセンター	東京都渋谷区代々木神園町3-1 Tel：03-3469-2525 Fax：			

### 三、擬申請補助項目：

- (一) 本案擬申請帶隊教師吳致秀老師機票費計 18,870 元。  
(二) 每位學生申請機票費、交通費、保險費及研修費用計 28,828 元。  
(三) 申請經費總計：18,870+(25,828\*8)=225,494 元  
(四) 申請經費明細如下表：

補助對象	項目	金額	合計
帶隊教授吳致秀老師	桃園-東京機票費	新台幣 18,870 元	新台幣 18,870 元
1 位學生	桃園-東京機票費	新台幣 18,870 元	新台幣 25,828 元
	保險費	新台幣 958 元	
	交通費	新台幣 3,000 元	
	日本語研修費	新台幣 3,000 元	

### 四、效益評估：

- (一) 藉由實地的日文學習和應用，增進日文口語能力。

- (二) 藉由參訪教育機構，增進教育見聞。
- (三) 藉由實地情境，增進對當地語言文化的了解。

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

- (一) 海外研習課程時數納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文 (II) 21 小時之授課時數，另 15 小時將於校內授課。
- (二) 參訪心得研討：為使同學能藉由學習、參訪過程中，能藉由討論等多元學習方式加深學習效果，除於參訪期間由授課教師帶領進行心得研討外，回國後另繳交書面學習報告。
- (三) 若有未能參加「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學生，將依授課教師規定於 102 學年第二學期間線上學習、參加遠距教學課程及相關日文研習課程及繳交作業，以補足未參加移地教學之 21 小時授課時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 (博士班)

科目名稱：日文 (二) 授課老師：吳致秀  
 開課系級：教育學系博士班一年級 學分數：2  
 上課時段：星期一 3-4

#### 課程(科目)描述

奠定日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藉由各課句型之情境會話，培養日常生活日語基礎會話能力及日本文化了解；訓練基礎的日文文獻搜尋能力。

1. 單字
2. ㄟ形容詞基本句型
3. ナ形容詞基本句型
4. 動詞基本句型

主要教材與用書：大家的日本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大新書局)

#### 教育學系 博士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      |                     |                   |
|------|---------------------|-------------------|
| 專業知識 | A. 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 B. 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
|      | C. 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 D. 教育方案規劃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
| 公民素養 | E.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F. 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
| 個人發展 |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      |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 學習目標及其與教育學系核心能力關聯性

本課程對應之系核心能力(依對照表填寫)	學習目標	具體表現(請說明)	評量方法(請說明)
F. 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1. 日語問候、溝通、表達	熟悉各課句型之情境會話 具備流暢日文口語對話	日文口語對話流暢度及使用日文寫作之能力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2. 日語肯定、否定、疑問句	熟悉各課句型之情境會話 具備流暢日文口語對話	日文口語對話流暢度及使用日文寫作之能力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3. 日語基礎會話能力	熟悉各課句型之情境會話 具備流暢日文口語對話	日文口語對話流暢度及使用日文寫作之能力

#### 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1	ㄟ形容詞基本句型、ナ形容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2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3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4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5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6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7	ㄟ形容詞基本句型、ナ形容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8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9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10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11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12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2 小時
13	イ形容詞基本句型、ナ形容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14	日本海外移地教學，抵授 1 小時
15	動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16	動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17	動詞基本句型之對話與練習
18	期末研討，日文學習成果驗收

### 上課方式

文法講解  
會話演練  
角色扮演  
問題講解

### 學習要求

作業練習. 會話演練  
除特殊理由之外，請同學務必到課參與上課活動

### 評量方法

評量：作業. 口試及筆試

參考書籍（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大家的日本語 大新書局

日語基礎學習課程：[http://210.240.188.84:9672/lib\\_system/dbsearch/langDB.php](http://210.240.188.84:9672/lib_system/dbsearch/langDB.php)

### 課業輔導時間

時間：另約 地點：另約 請事先聯絡

除上述時段外，亦可另約時間。請事前以電話或 e-mail 預約

授課教師聯絡資訊：

研究室：

研究室電話：

e-mail: [chwu@nutc.edu.tw](mailto:chwu@nutc.edu.tw)

### 教學（學習）反思

參考資料：

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學士班

#####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 堅實的教育專業知識與正確理念	B. 紮實的教育實務能力
專業知識	C.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公民素養	E. 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F. 國際宏觀的視野與參與的能力
個人發展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碩士班

#####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 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B. 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專業知識	C. 在不同情境下從事教育研究的能力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公民素養	E.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之能力	F.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個人發展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      |                        |                       |
|------|------------------------|-----------------------|
| 專業知識 | A. 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 B. 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
| 公民素養 | C. 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 個人發展 | E.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之能力      | F.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      | G. 具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 H.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      |                          |                    |
|------|--------------------------|--------------------|
| 專業知識 | A. 具整合教育理論與實踐創新的能力       | B. 具批判教育理論與實踐應用的能力 |
| 公民素養 | C. 在不同情境下具教育方案規畫與領導推動的能力 |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 個人發展 | E.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之能力        | F.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      |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      |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      |                          |                        |
|------|--------------------------|------------------------|
| 專業知識 | A. 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 B. 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
| 公民素養 | C. 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與管理的能力 | D.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規畫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
| 個人發展 | E.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F.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之能力      |
|      | G.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H. 具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
|      | I.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                        |

**博士班****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      |                     |                   |
|------|---------------------|-------------------|
| 專業知識 | A. 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 B. 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
| 公民素養 | C. 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 D. 教育方案規劃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
| 個人發展 | E.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F. 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
|      |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      |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 備查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英語系「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表新增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英語系於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表新增案，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二、本學程由本校英語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課程由英語學系及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支援教學。  
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四、本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檢具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惟學生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  
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六、經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程規定之 21 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英語學系及人文學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經英語學系主任及人文學院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英語學系加上國際企業學系的科目共計 21 學分

英語學系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3	三下	必選修四選三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選	3	3	三上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上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3	二下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選	3	3	二上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選	3	3	四下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	3	3	三上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選	3	3	四下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 英語學系開設課程：

必修四選三 英語商務溝通

財經英文

跨文化溝通

英語商務簡報

選修 初階西班牙文(一)

##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課程：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全球市場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 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3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3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3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3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3				
總計修習學分數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 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備查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區社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刪除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廢止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新移民教育文化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多元文化等方面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1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分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認證。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分科目表

一、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2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2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3	本課程同時為本系選修課程，修讀學生僅能就選修學分或學程學分擇一採計。

附表 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附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程認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1 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認證書。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1 學分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1 學分)： 學分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備查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本校相關法規（如說明段）、法條內容同步修正，提請備查。

說明：本校同步修正之法規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決議：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24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一) 校內相關法規名稱變更配合修正、學生班得招生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或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即境外中五生）入學後應加修 12 學分（教育部公文--附件 1-1）、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九學分以下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學士班修讀輔系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研究所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及部份條文內容文字酌予調整等。
- (二) 原條文第 32 條整併至第 23 條、第 51 條整併至第 21 條，故刪除第 32 條及 21 條。
- (三) 原條文第 72 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已可修讀教育學程，另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已明訂僅限學士班修讀，故本條文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二、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業九學分以下加收雜費部份，系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說明事項：「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情形」（附件 1-2），並參採其他學校（臺灣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東華大學、交通大學）作法，修正延畢生繳費規定，修正方向同臺灣大學之做法，修習九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惟適用對象或實施時間部份，茲擬兩案提請討論：

甲案：擬以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適用對象（同暨南國際大學之做法）。

乙案：為避免影響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需研畢之學習規劃，擬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同臺灣師範大學之做法）。

適用對象或實施時間經討論決議後，並完成後續相關修法程序後，於本校學則修正公告之公文中以行政規定併同公告周知，並增列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備註欄位。

三、檢附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乙份（附件 1-3~1-5）。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習九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部分採甲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查現行少數大學業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招收是類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惟未落實增加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且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



制學生。

四、前開修讀規範，請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訂之，並請於招生簡章明訂應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五、針對業依同等學力標準訂定應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校，101及102學年度仍得依各校原規定辦理；此外，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對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

育司

102/121  
電子檔案

#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大學生延修（畢）問題之建議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學年度大學部延修（畢）生人數總計約4萬1,988人，佔該學制總學生數比率4.06%，佔該學制畢業生數比率15.5%。為評估大學生延修（畢）之情形、影響及研擬相關因應對策，減緩非學習因素（係指非因雙主修或輔系）延修（畢）之情形，本部業邀集大學代表開會研商。
- 二、為利各校檢討現行校內機制（如選課、排課、擋修、學生輔導、學分不及格預警機制等）並予以改善，以期有效降低學生延修（畢）情形，爰彙整相關措施提供各大學校院知悉參辦：

### （一）健全教學輔導系統

- 1、考量體育、藝術、設計、建築等類科學生因比賽或準備成果展恐影響其他學科之表現，學校應對該類學生提供完善的課後輔導及協助學生完善規劃學習期程。
- 2、學校可於期中或適當時間協助學生評估自身學習狀況，藉此預警機制避免學生無法取得修習學分。
- 3、針對現行學生出國研修學位（分）或交流而必須延修（



畢)之問題，宜設計更具彈性及符合課程需求之銜接制度。

- 4、可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學分課程，以利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特別如系所(學位學程)有擋修制度者更應積極規劃相關措施。
- 5、針對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及僑生等，學校應加強對其教學輔導及後續學習表現之追蹤。
- 6、除課程之授課教師外，亦應建立完善的導師制度，以強化導師對於學生學習狀況之瞭解並進行相關輔導。

#### (二)教務相關事項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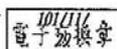
- 1、教務相關單位應就學生之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以避免學生因選課問題造成延修(畢)。
- 2、為利學生於合理修業年限內完成所學順利畢業，學校可建立學生畢業資格預審機制，協助學生掌握畢業時程。
- 3、學校應於學生入學時即提供完整充分的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透過適當管道公開相關資訊。

#### (三)合理及適度調整校內資源配置

- 1、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 2、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四條 本校 <u>於</u> 每學年 <u>之始</u> ，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分春秋二季，故配合修正。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 <u>外國學生招生規定</u> 申請入學 <u>及轉學</u> 。 <u>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u> 。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 <u>分</u> 學生入學。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 <u>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u> 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 <u>份</u> 學生入學。	1.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予以修正。 2.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條業已明訂招收外國學生轉學之辦理方式，並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於102年4月30日修正第三條規定，公立學校得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第六條 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 <u>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u> 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 <u>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 規定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予以修正。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 <u>報到</u> 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 <u>理</u> 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 <u>依</u> 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	第九條 <u>凡</u>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 <u>註冊</u> 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 <u>入學手續</u> 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酌予調整文字。

<p>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b>第十三條</b>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u>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u>。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u>境外</u>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u>逾期未繳費</u>，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u>國外</u>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1. 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方式，增列「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之規定。 2. 本校交換生計畫包括大陸地區，故將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b>第十四條</b> <u>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u></p>	<p><b>第十五條</b> <u>學生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u></p>	<p>調整條號，並說明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取消取選課紀錄之規定。</p>
<p><b>第十五條</b>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u>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b>第十四條</b>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u>親自</u>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u>到校</u>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u>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1. 第九條為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及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另舊生未註冊採退學辦理，新生及轉學生未註冊者為撤銷入學資格，故予以修正。 2. 調整條號及文字調整。</p>
<p><b>第十八條</b>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u>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u>，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b>第十八條</b>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u>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暑期修課</u>，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予以修正，並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u>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u>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u>本學系</u>（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u></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u>原系</u>（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八條及教育部102年12月2日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規定，增列國外或香港、澳門中五學制生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之規定。</p> <p>二、增列未符合校及系畢業規定者，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u> <u>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 <u>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u></p>	<p>第二十一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u> <u>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u></p>	<p>1. 原第五十一條刪除，並於本條增列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應修之科目數規定。</p> <p>2. 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說明事項：「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p>

費。		置不公情形」，並參採其他學校作法，修正延畢生繳費規定。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u> <u>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u>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以及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1. 酌予調整文字。 2. 配合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課程之開放，將出國進修修改為至境外大專校院修讀課程。</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u>或輔系（學位學程）者</u>，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u>或輔系（學位學程）</u>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u>或輔系（學位學程）</u>加註於學位證書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p>	<p>增列完成輔系修讀課程，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u>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u>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u>註冊</u>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u>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u>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u>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u>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u>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del>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del></p>	<p>刪除，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第四十條 <u>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u>理。</u></p> <p>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第四十二條學生成績採計採百分計分法之規定移至本條。</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p> <p>(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三、學生成績<u>分數與等次對照</u>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li> <li>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li> </ol>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p> <p>(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三、學生成績<u>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u>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li> <li>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li> </ol>	

<p>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li> <li>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li> <li>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li> <li>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li> <li>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li> </ol>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依序代之。</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li> <li>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li> <li>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li> <li>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li> <li>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li> </ol>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依序代之。</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u>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u></p>	<p><u>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本辦法並報部備查。</li> <li>2. 已修畢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之註冊及應修習學分數，已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確規範，故本條重複之規定予以刪除。</li> </ol>
	<p><del>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del></p>	<p>刪除，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二十一條。</p>
<p>第五十二條 <u>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修業期滿且</u>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li> <li>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li> <li>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li> </ol>	<p>第五十二條 <u>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應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li> <li>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li> <li>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li> </ol>	<p>酌予調整文字。</p>

	畢業相關規定。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u>招生規定</u>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u>境外</u>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u>入學要點</u>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u>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予以修正，並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u>招生規定</u>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u>境外</u>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u>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u>入學要點</u>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u>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u>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予以修正，並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u>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u>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u></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u>持有證明者</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增列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方式與原則。</p>

<p>代。</p> <p>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u>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u>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u></p>	<p>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方式與原則。</p>
	<p><del>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課程。</del></p>	<p>依教育部規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可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另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已規定輔系、雙主修僅限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故本條刪除。</p>
<p>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u>碩士</u>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u>依</u>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u>學生</u>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p>	<p>第七十四條 <u>本校</u>在職進修學位班<u>研究生</u>學位考試，<u>準用</u>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u>研究生</u><u>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u>，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附件 1-4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

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

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

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

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

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以及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试：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 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學位學程）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應完成下列事項後，  
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  
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  
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

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

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共計 6 點（含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為全體大學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直接彙整登錄。

（二）修正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附件 2-1~2-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	酌予調整文字。

<p>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del>大一</del>至<del>大二</del>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u>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複審後交至<u>註冊組</u>彙整登錄。</p>	<p>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p>	<p>修正為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直接彙整登錄。</p>
<p>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u>須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10月底與下學期5月底之前</u>，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u>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u>，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u>本中心通識中心</u>進行複審後送<u>註冊組</u>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p>	<p>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10月底與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送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p>	<p>修正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直接彙整登錄。</p>
<p>七、<del>大一</del>至<del>大二</del>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u>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u></p>	<p>七、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p>	<p>加註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p>

<p><u>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u>)，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u>報名上網選課</u>並繳交學分費。</p>	<p>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p>	
<p>八、本校<u>身心障礙聽、視障</u>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由本中心審核後</u>，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八、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放寬規定至身心障礙學生，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方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九、本要點<u>得</u>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九、本要點得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酌予調整文字。</p>

附件 2-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 (二)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三)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初審、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10月底與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彙整至本中心通識中心進行複審後送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七、~~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 (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
- 八、本校身心障礙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得適用於 9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 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附件 2-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原條文)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 10 月底與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送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七、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
- 八、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得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 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將於 103 年上半年度需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追蹤評鑑後續作業，據此，本中心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本案業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草案) (附件 3-1)。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草案)

### 壹、通識教育理念

發揚師範精神、培育現代公民。

### 貳、通識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道德內省、理性思辨、人文素養、科學精神、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公民。

### 參、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1. 道德內省力
2. 邏輯批判力
3. 溝通合作力
4. 統整創新力
5. 科技運用力
6. 管理規劃力
7. 文化賞析力
8. 公民實踐力

本校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校九大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本校通識教育 核心能力  校九大核 心能力	道德內 省力	邏輯批 判力	溝通合 作力	統整創 新力	科技運 用力	管理規 劃力	文化賞 析力	公民實 踐力
1. 語文與人際溝 通能力		●	●					
2. 公民責任與人 文關懷	●		●					●
3. 資訊與科學素 養		●			●	●		
4. 藝文精神與素 養				●			●	
5. 了解、尊重與欣 賞多元文化能 力		●					●	●
6. 邏輯思辨能力		●		●	●			
7. 內省與職涯規 劃能力	●					●		
8. 國際視野能力			●				●	●
9. 專業與統整能 力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第五點第四項：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第五點第六項：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抵免申請。
- 三、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實施要點(附件 4-1~4-3)。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項：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附件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	加註領域專長學分本於知識衰退期之專業品質考量，超過 10 年所修習科目學分，建議申請人重新修習。 1.為使相關學系審查作業流暢並且有所依準，修正加註專長學分抵免原則。 2.若申請人因其他因素無法提供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將依本校相關學系會議決議受理學分抵免與否。

<p>(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u>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抵免申請。</u></p> <p>(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0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四、六項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抵免申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

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相關事宜，特擬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草案如附件 5-1。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師培就輔處提送教育部備查。(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二、三、十一、十四、十八條部分文字。)

附件 5-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草案）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相關事項，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大學部教育學系學生，以及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分三部分：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一〉)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二〉)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款為本校強化師資先修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係指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課程。~~

第二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分三部分：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一〉)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二〉)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款為本校強化師資先修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係指第一款與第三款之課程。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大學部教育學系學生，以及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師資先修生應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即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碩士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二〉。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包班教學課程及師資職前課程〈二〉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包班教學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碩士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者，教育學系學生具有師資先修生資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大一及大二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大一與大二師資生若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除教育學系學生外，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師資先修生甄選。

第五條 師資先修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第七條 師資先修生甄選應於錄取當學期依公告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報到次學期師資培育先修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修滿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班，始得繼續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惟於參加碩士師資生甄選前，須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且完成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師資職前課程〈一〉28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7科14學分、選修課程至

少修習2科4學分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二）修習0學分4小時；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各6學分。

第九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依甄選通過時最近一次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課程。

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修習9門通識課程，分別為「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師資先修生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社會人文領域選修課程2學分。

####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生，除大一通過甄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外，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繳交學分費4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8,800元。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可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10學分，故繳交學分費為3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6,800元整。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繳交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師資先修生因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1,000元，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

師資先修生未能於規定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學系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跨校選修他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該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先修生跨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以6學分為限，其成績及格後應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在其他大學經甄選通過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如轉學進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至大三就讀者，毋須經過甄選即可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惟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仍需依第二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國語、數學領域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就讀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

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自取得本校師資先修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事實。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 二、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
- 三、大二及大三除國民小學實地學習課程外，另需完成義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各至少36小時。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實施要點(附件 6-1~6-3)。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而更正。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甄 選 要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法規名稱修正而更正。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配合組織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 <b>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b>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配合組織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p>(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p>	<p>(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p>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u>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u>，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p>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u>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u>，若學業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p>	<p>1. 將同分比序方式修正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議。 2. 配合組織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七、依本校「 <u>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法規名稱修正而更正。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 <u>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而更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及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法規名稱修正而更正。

附件 6-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第 95 頁，共 98 頁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業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

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月24日下午05時**